

## 臺北市第一果菜批發市場堤外專屬停車場管理要點

一、111.9.23 北市產業授市字第 1113022888 號函核備

- 一、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管理臺北市第一果菜批發市場(以下簡稱本市場)附屬停車場,特訂定「臺北市第一果菜批發市場堤外專屬停車場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停車場範圍、停車位數:自華中橋堤外停車場以東北至馬場町河濱公園停車場以西南;共計小型車 1,693 停車位(含 44 身障車位)、機車 181 停車位(含 4 身障車位)、電動搬運車 122 停車位。
- 三、營業時間:周一至周日、全日 24 小時收費。
- 四、停車場規劃、車輛類別:
  - (一)二區採購車停車區(52~6 車道):供市場承銷業者月租小型貨車專用。0~24 時開放小型車臨時停車。
  - (二)三區自小客車停車區(7~18 車道及 19~20 車道後半段):供里民、市場承銷業者月租自小客車專用。0~24 時開放小型車臨時停車。
  - (三)堤下理貨車停車區(21~31 車道):供理貨車專用。
  - (四)電動搬運車停車區(19~20 車道前半段暨 20-1 車道):供電動搬運車專用。
- 五、收費亭佈設位置及收費時間:
  - (一)收費亭內設置自動繳費機,全天候 24 小時收費。
  - (二)臨停車收費亭:第 9、18、51、61 等車道。
  - (三)月租車收費亭:大門地磅室、拍賣場福利社。
- 六、收費方式及標準:
  - (一)臨時停車:
    1. 進場未逾 15 分鐘免收費。
    2. 進場逾 15 分鐘以半小時計費,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3. 小型車每小時 20 元,全程以半小時計費,當日單次最高 150 元,隔日另計。
    4. 機車免收停車費,惟應依規定停於機車停車專區。
    5. 本場採用車牌辨識系統管制車輛進出,臨停車離場前應先至自動繳費機以現金或悠遊卡付費,付費後應於 30 分鐘內離場,逾時須再補繳停車費。
  - (二)月租車:
    1. 採每輛每月計費。

2. 一般里民自小客車全日票 1,800 元，所在里里民(華中里、興德里、日祥里)優惠全日票 1,500 元，申辦者需檢附戶籍證明、行車執照及身份證影本，一戶僅限優惠一車。
3. 市場承銷業者自小客車優惠全日票 1,500 元，申辦者需檢附申請表，一攤位僅限優惠一車。
- 4 市場承銷業者小型採購車優惠全日票 1,500 元，採購車固定停車位全日票 2,000 元、理貨(分包)採購車全日票 3,500 元。
5. 電動搬運車 1,360 元。
6. 辦理停車月票續租者，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續租手續，致車輛逾(時)期停車，其逾(時)期部份，依臨時停車費率累時計費。

### (三)身心障礙車：

1. 身心障礙者合法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專用車牌者，得享停車當次前 4 小時免費、第 5 小時後以該停車場費率半價收費；跨日停車僅優惠 1 次；同一停車場每日限優惠 1 次，超過 1 次者以該停車場費率全價收費。
2. 欲辦理前項停車優惠者，於出場前備齊下列證件至停車場管理室查驗：
  - (1)身心障礙者自行駕駛車輛：由身心障礙者本人駕駛該車輛，並持識別證(或懸掛身障車牌)、身心障礙手冊(持識別證者 2 證姓名須為同 1 人)、該車行車執照(識別證號與車號相同或使用身障車牌者免附，登記姓名不得為公司)正本辦理。
  - (2)載送身心障礙者之車輛：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搭乘該車，並持識別證(或懸掛身障車牌)、身心障礙手冊(持識別證者 2 證姓名須為同 1 人)、該車之行車執照(識別證號與車號相同或使用身障車牌者免附，登記姓名不得為公司)正本。
3. 月租車依里民自小客車票價半價收費(應備齊識別證、身障手冊及行、駕照等相關資料辦理)

### 七、月票辦理程序：

- (一)首次申購停車月票者，請於每月 15 日上午 3 時~10 時前，至停車管理室洽辦；辦理時應填寫申請表及繳交行車執照、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各一份，以供審核。月票續租限於每月 20 日至月底前辦理。
- (二)身心障礙者請提供行照、駕照、殘障手冊及停車證明(或專用車牌)以供審查，並繳交身分證影本留存備查(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四證均須身心障礙本人才適用)。

(三)月租車應依規定填寫基本資料，若有變更或異動時，應立即通知本場承辦人員，車主若無法聯繫或無回應者，本場得暫時中止該車購買次月停車月票之資格。

(四)辦理月租退費以半個月計算(須附發票)，超過半個月未滿1個月，以1個月計算。

(五)申購月票除須繳交前述證件外，並應簽立承租停車場停車位切結書。

#### 八、公務停車：

(一)因洽公、執行公務、與會來賓、送貨或維修等事宜而有臨時停車需求者，經停車場管理人員確認並登錄車牌號碼後，得免繳納停車費。

(二)本公司業務相關單位及常駐單位於本公司設有辦公室者，因業務需求得申請公務停車，但須按本公司程序提供需求車輛行車執照、身分證影本及聯絡電話等相關資料，經本公司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公務停車事宜。本公司得不定期查核申請車輛相關資訊之真實性，倘有虛假不實、隱匿、濫用等情事時，本公司得逕行取消其公務停車資格並酌收停車費用。

九、本場每日不定時派員查察，對於跨日停放之臨停車輛逕予登錄，以便日後查驗。

十、電動搬運車停放專區除全天候專人負責管理外，駕駛人應遵守本公司批發市場送貨作業員暨電動搬運車管理要點之規定。

十一、罰則:違反以下各項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得予以口頭勸導、開立違規通知單等方式處置;經開單告發累計違規次數達三次以上者(含三次)，如具承銷人(助理人)身份者，另得依本公司「臺北市果菜批發市場承銷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處置，並取消辦理停車月票與停車資格。

(一)車輛不得有違反停車目的之行為，進、出場時應遵循場內標示、標線、標記或管理人員指示行駛、停放；如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本場得逕行移置並請求移置費及停車費，或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通報主管機關、警察機關移置。移置若有損壞，本場不負賠償責任。

(二)車輛使用人無論故意或過失損壞場內設備或器材，應負賠償責任。

(三)4.5噸以上加長型、尾門加裝液壓升降設備之車輛，禁止停放小型車區。

(四)機車不得停於汽車停車位，違反規定者，管理人員得逕行移置，車主須補繳汽車停車費。

- (五)停車位僅供停車之用，不得以任何物件佔用，違者本場得逕行丟棄，並向物件所有人收取停車費及廢棄物處理費。
- (六)嚴禁攜帶垃圾、廢棄物進入停車場棄置，違反規定經查獲屬實者，本場得收取廢棄物清理費 2,000 元整，或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七)違規佔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得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逕向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通報處置。
- 十二、本停車場除定時派駐衛警巡查外，另協請東園派出所機動警網巡邏查察，以維場內安全。
- 十三、月租車輛逾期未繳費者，得採臨停車收費進場停放；若連續兩期(月)或經常性未(遲)繳月租費者，將註銷月租車資格。
- 十四、臨停車輛停於場內超過七日以上未駛離，本場得通知車主限期補繳停車費；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場得逕行移置並請求移置保管費 1,000 元，因移置造成車損或罰鍰，概由車主自行負責。
- 十五、於場內久置停放之無車牌、外觀及構造明顯損壞、無胎壓、塵埃厚重之機車、腳踏車，經張貼警告單兩周後，本場得逕行集中移置，再經公告兩周且無人認領者，將通報環保局處理或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清除，並酌收處理費用。
- 十六、車輛若於場內發生碰撞等意外事故，概由雙方當事人自行協調解決，本場不予介入。
- 十七、停於停車場內之失竊或故障車輛，如欲離場時，車主應提供身分證、行車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並繳交停車費後始得離場。
- 十八、防汛期間如遇颱風或淹水等天然災害，相關單位以廣播、手機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車主移動車輛，如未能及時移置致生損壞，或因違反水利法而遭有關單位裁罰者，本場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十九、本停車場僅供停車使用，不負物品保管責任，貴重物品請勿置於車內。對於個人財物因人為因素或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災而致毀損、遺失時，本場概不負賠償責任。但可歸責於本場之事由，不在此限。
- 二十、颱風過後水門開啟，須俟本場收費設備歸位始得進場停放。因天然災害或公共工程造成無法停車，不得要求退費。
- 二十一、車輛停放於本停車場內，即視為同意遵守本場管理規定，若有違反者，同意依本管理要點處理。
- 二十二、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施行。